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方怀宇、冯妍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展示中心二楼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应天根先生主持。同时，本次股东大会

于2013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于2013年8月12日15：00—2013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263,76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32%。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6,207,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1%。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16,263,7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0%；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16,263,7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16,263,7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16,263,7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关于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16,263,7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第4项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其余议案均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

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 方怀宇

方怀宇

冯 妍

2013年8月13日